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管理官地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政府派員巡查官地的人手編制為何？
- (b)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政府發現官地被人非法霸佔的數字為何？
- (c)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政府進行檢控及成功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經定罪後的最高及最低罰款分別為何？
- (d) 政府用於公眾教育及宣傳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

答覆：

- (a) 巡查政府土地是地政總署執行整體政府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5-16至2017-18年度)，平均有216名人員參與土地管制工作。
- (b) 在過去3個公曆年(2015至2017年)，經證實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包括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和地政總署在巡查中發現者，分別有8 915、12 011和11 295宗。
- (c) 當不合法佔用的情況沒有按法定通知停止時，地政總署可能提出檢控。在過去3個公曆年(2015至2017年)，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提出檢控

的個案分別有14、34和27宗，其中14、33和22宗定罪，罰款由1,500元至378,000元不等。

- (d) 地政總署沒有備存用於土地管制的相關公眾教育和宣傳開支的現成分項數字。

- 完 -